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5〕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试行）》《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试行）》
2.《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
3.《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

常州大学

2025年1月1日

附件 1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与教师发展，支撑学校建成“国内有地位、国际有影响”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领军型大学，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教育部印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构建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及《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江苏省“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本科高校新文科建设的意见》、常州大学印发的《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所指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指我校教职员工（包括离退休教师、柔性引进人才）以常州大学为承担（完成）单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活动所取得的工作业绩，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平台、学术交流、文艺创作、体育实践等。

二、工作业绩核算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业绩分值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一）科研项目

1.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类别		项目名称	业绩分值	类别
A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军事学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00000	I
	A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思政专项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军事学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00000	I
	A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或优博论文项目）、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思政专项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军事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60000	I
	A4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全球汉籍合璧工程项目	120000	I

B	B1	A1 类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拨入学校经费 ≥ 15 万）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中央、国家各部委办局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20 万元）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江苏省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20 万元） 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 20 万）	100000	I
	B2	A1 类项目子课题（负责人，8 万 ≤ 拨入学校经费 < 15 万） 全球汉籍合璧工程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拨入学校经费 ≥ 8 万）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 丝路书香工程项目 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专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青年项目 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教育部社科研究专项项目（立项经费 ≥ 5 万） 中央、国家各部委办局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8 万）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经费 ≥ 8 万） 江苏省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8 万） 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 8 万）	40000	I
	B3	教育部社科研究专项项目（有到款） 中央、国家各部委办局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2 万） A1 类项目子课题（负责人，5 万 ≤ 拨入学校经费 < 8 万） 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经费 ≥ 5 万） 江苏省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5 万） 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 5 万）	25000	I

	B4	中央、国家各委办局公开发布的项目 A1 类项目子课题（负责人，3 万 ≤ 拨入学校经费 < 5 万） 江苏省哲学社科规划办公开发布的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江苏省艺术基金项目 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软科学研究）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江苏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公开发布的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的决策咨询基地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新型智库建设办公室发布的智库研究项目（有到款） 厅级党委、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6 万） T 类科研平台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10 万） 常州市各委办局公开招标的项目（立项经费 ≥ 10 万）	8000	I
C	C1	江苏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公开发布的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的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项目 江苏省新型智库建设办公室发布的智库研究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体育局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法学会项目（有到款） 厅级党委、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公开发布的项目（有到款） A 类及以上科研平台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1 万） 国家一级学会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1 万）	4000	II

C	C2	江苏省教育厅项目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 江苏省体育局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项目 江苏省法学会项目 B 类科研平台公开发布的项目（立项经费 ≥ 1 万） 国家一级学会公开发布的项目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有到款）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有到款） 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项目（有到款）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有到款） 常州市体育局项目（有到款）	2000	II
	C3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 常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项目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 常州市体育局项目 县处级及以下党委、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公开发布的项目（有到款） B 类科研平台公开发布的项目（有到款） 江苏省级学会公开发布的项目（有到款）	1000	II

说明：（1）上述项目均指公开发布的项目，非公开发布的项目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2）A 和 B 类项目获批立项，立项时分配项目分值的 60%，结项时分配项目分值的 40%。

（3）A 类项目中，为鼓励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其业绩分值上浮 25%。

（4）A3 类项目中，如果其立项经费超过 20 万元，超过部分额外按比例计算业绩分值。

（5）中央、国家各部委办局是指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部级机构。

（6）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按社会团体查询结果为依据；江苏省级学会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苏省

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备案的学会为依据。

2.纵向科研项目结项

类别	结项情况	业绩分值	类别
结项时间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年份-立项年份 ≤ 3	20000	I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年份-立项年份 ≤ 4	5000	I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青年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年份-立项年份 ≤ 2	10000	I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青年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年份-立项年份 ≤ 3	5000	I
结项等级	A1、A2、A3类项目结项成果获“优秀”等级	20000	I
	A1、A2、A3类项目结项成果获“良好”等级	5000	I

说明：（1）结项时间及等级以项目主管部门下发的结项证书所注明的时间与等级为准。

（2）同一项目既符合结项等级要求又符合结项时间要求，可累计计分。

3.横向科研项目

类别	横向项目单项到款（E）金额（万元）	业绩分值	类别
A	A1 $E \geq 150$	120000	I
	A2 $70 \leq E < 150$	56000	I
	A3 $50 \leq E < 70$	40000	I
	A4 $40 \leq E < 50$	32000	I
B	B1 $35 \leq E < 40$	28000	I
	B2 $30 \leq E < 35$	24000	I
	B3 $25 \leq E < 30$	20000	I
	B4 $20 \leq E < 25$	16000	I
C	C1 $10 \leq E < 20$	12000	II
	C2 $5 \leq E < 10$	6000	II
	C3 $2 \leq E < 5$	3000	II

说明：（1）横向科研项目指政府部门购买服务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二）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T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T 类期刊论文	100000	I
A1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A1 类期刊论文	80000	I
A2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A2 类期刊论文	50000	I
B1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B1 类期刊论文	35000	I
B2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B2 类期刊论文	20000	I
C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C 类期刊论文	12000	I
D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D 类期刊论文	3000	I
E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E 类期刊论文	1500	II
F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指定的 F 类期刊论文	300	II

说明：（1）署各单位为常州大学红色文化研究院（不限于第一单位）且与红色文化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由红色文化研究院认定后，经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其业绩分值上浮 20%。

2.学术著作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T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专著	100000 分/项	I
A1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译著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专著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专著（结项等级为优秀）	2400 分/万字	I
A2	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专著（结项等级为良好）	1800 分/万字	I
B1	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专著（结项等级为合格）	1200 分/万字	I

B2	国内外一般出版社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	500 分/万字	I
C	古籍整理（包括校点、笺注、辑佚、翻译等方式） 方志 一般译著 年度研究报告（皮书）	400 分/万字	I
D	学术性编著 专业手册 科普读物	100 分/万字	II

说明：（1）著作应体现常州大学署名信息，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因出版社版式要求不予体现单位署名信息的，需由出版社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权威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重要出版社指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指定的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国外重要出版机构是指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2023）指定的国外出版机构。

（3）所有以往赋过分的著作如遇再版，仅对超出原版字数部分进行统计赋分，再版后字数不变或者低于原版字数的，均不得再次申报。

（4）署名为常州大学红色文化研究院（不限于第一单位）且与红色文化主题相关的学术著作，由红色文化研究院认定后，经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其业绩分值上浮 20%。

3.决策咨询成果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T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T 类成果	100000	I
A1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A1 类成果	80000	I
A2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A2 类成果	50000	I
B1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B1 类成果	35000	I
B2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B2 类成果	20000	I
C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C 类成果	12000	I
D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D 类成果	3000	I
E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指定的 E 类成果	1500	II

说明：（1）署各单位为常州大学红色文化研究院（不限于第一单位）且与红色文化主题相关的决策咨询成果，由红色文化研究院认定，后经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研究同意，其业绩分值上浮 20%。

（三）科研获奖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A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600000	I
A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400000	I
A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50000	I
A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25000	I
B1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一等奖，中国国家图书奖荣誉奖	200000	I
B2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中国国家图书奖	120000	I
B3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三等奖，中国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全国古籍出版社年度百佳图书奖，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奖	60000	I
C1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一等奖	12000	I
C2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二等奖	6000	I
C3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级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奖	3000	I

说明：（1）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按 A2 类成果奖认定。

（2）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中国话剧（戏剧）“金狮奖”、中国美术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获奖分类别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 A2、A3、A4 类成果奖认定；不分类别的，最高奖按 A2 类成果奖认定，提名奖或决赛入围奖按 A3 类成

果奖认定。

(3) 江苏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 B2 类成果奖认定, 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按 B3 类成果奖认定。

(4)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奖、胡绳奖、思勉原创奖、孙冶方经济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王力语言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费孝通田野调查奖)按 B3 类成果奖认定。

(5) 华东地区古籍优秀图书奖、中国智库索引(CTTI)智库研究优秀成果奖均按 C 类成果奖认定级别, 其业绩分值上浮 20%。

(6) 特等奖按一等奖等级认定, 其业绩分值上浮 10%。

(7) 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 按就高原则计分。

(8)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证书须有国徽章或党委部门公章或省级评审委员会章。

(9) 我校教师参与且署各单位含“常州大学”的 B3 及以上成果奖, 其业绩分值按“原有类别分值*换算系数”执行, 换算系数为“1/我校教师排名次序”。

(10) 因获奖证书版式要求不予单位署名的, 须在申报材料中体现“常州大学”单位署名。

(11) 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按社会团体查询结果为依据; 江苏省级学会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备案的学会为依据。

(12) 各级各类优秀会议论文奖均不以上述科研获奖认定。

(四) 科研平台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T	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含培育),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600000	I
A1	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遴选的各类智库、实验室、研究基地,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或区域国别研究中心), 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	400000	I
A2	其他中央和国家部委办局遴选的智库、实验室、研究基地	300000	I
B1	江苏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遴选的各类智库、实验室、研究基地	200000	I

B2	江苏省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体育局遴选的各类智库、实验室、研究基地；CTTI“全国高校百强智库”	160000	I
C	江苏省其他委办局遴选的智库、实验室、研究基地；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	100000	I
D	A1类及以上科研平台下设的基地或分中心；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平台	20000	I
E	与境外高校、江苏省级学会、常州市各委办局共建的科研平台	12000	I

说明：（1）学校作为第二单位获批的A2及以上科研平台赋予相应类别业绩分值的20%；A2类别以下科研平台仅限于由学校牵头申报的科研平台。

（2）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按社会团体查询结果为依据；江苏省级学会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备案的学会为依据。

（五）学术交流

举办学术会议	类别	业绩分值	类别
	国际级	35000	I
	国家级	20000	I
	省级	12000	I
参加学术会议	类别	业绩分值	类别
	国际级	3000	I
	国家级	1000	II
	省级	200	II

说明：（1）举办学术会议，业绩分值赋予会议第一责任人，由第一责任人根据实际贡献进行统筹分配。

（2）举办国际级学术会议，作主题报告的境外专家不少于3人，参会的境外专家学者不少于10人；如果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则视为国家级学术会议。

（3）举办国家级学术会议一般由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作为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作主题报告的省外专家不少于3人，参会的省外专家学者不少于20人；如果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则视为省级学术会议。

(4) 举办省级学会会议一般由省级相关管理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作为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作主题报告的市外专家不少于 3 人，参会的市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10 人；如果没有达到上述标准，则业绩分减半计算。

(5) 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为第一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分值按上述标准执行；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为第二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分值减半执行。

(6) 教师参加相关学术会议，须有论文投稿并作报告，并且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或会议材料中印刷出来的作者姓名、单位及论文题目，作报告时的照片）。

(7) 教师参加国际级会议要求在国外参会，否则按参加国家级会议执行。

(8) 同一篇论文在多个学术会议上交流，只认定 1 次；即使论文题目有变动，但变动不大，也只认定 1 次。

(9) 每位教师每年最多认定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3 次。

(六) 文艺创作成果

1. 出版发表类成果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C	在 T 类期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12000	I
D	在 A1 类期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在学科重要出版社出版的个人演艺、或以主创身份（导、编、摄、演）创演的音像作品（需 ISRC，60 分钟（含）以上） 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	3000	I
E	出版的个人演艺、或以主创身份（导、编、摄、演）创演的音像作品（需 ISRC，40 分钟（含）以上） 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下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 公开出版 50 幅以上的画册、作品集	1500	II

说明：“学科重要出版社”仅包括：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影音有限公司、上海新汇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广东星外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文艺展演类成果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B1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认定的重大比赛的一等奖作品	35000	I
B2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认定的重大比赛的二、三等奖作品 国家部委、中国文联所属一级协会及央视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一等奖作品	20000	I
C	国家部委、中国文联所属一级协会及央视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二、三等奖及入选作品 国家级场馆个人专场展演	12000	I
D	国家部委、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协会和央视主办的全国性大赛 省级选拔赛一等奖作品 国家一级学会的全国性一等奖作品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省级文联及所属一级协会主办专业比赛或艺术展演的一等奖作品 省级场馆个人专场展演	3000	I
E	国家部委、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协会和央视主办的全国性大赛 省级选拔赛二、三等奖及入围作品 国家一级学会的全国性二、三等奖及入围作品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省级文联及所属一级协会主办专业比赛或艺术展演的二、三等奖及入围作品 地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文联及所属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艺术展演的一、二、三等奖及入围作品 地市级场馆个人专场展演	1500	II

说明：（1）该条所指“演出”仅限于我校教师独立表演或我校教师原创作品参加表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展演）和演奏。

（2）中国文联所属一级协会名单为中国文联官方公布的一级协会名单。省级一级协会名单与此相对应。

（3）作品展览、展演和获奖均以展演证、入选证、收藏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 CD 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

（4）不设等次奖的，决赛获奖（总人数不多于 15 人）、决赛入围（总人数不多于 30 人）、半决赛入围（总人数不多于 40 人）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金、银、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设特等奖的，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除等次奖外同步设置优秀奖的，按三等奖减半计分。

（5）教师或作品参加同一主题或同一类别展演、比赛的按 1 次就高分。

（七）体育实践成果

1. 教师参赛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T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1 名	100000	I
A1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2、3 名	80000	I
A2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4-8 名 亚运会、亚锦赛前 3 名	50000	I
B1	亚运会、亚锦赛第 4-8 名 全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前 3 名	35000	I
B2	全运会、全国单项锦标赛第 4-8 名	20000	I
C	省运会、省级单项赛事前 2 名	12000	I
D	省运会、省级单项赛事第 3-5 名	3000	I
E	省级分区赛、分站赛、市级比赛冠军	1500	II

2. 教师担任重要体育赛事技术官员

类别	认定范围	业绩分值	类别
B2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技术官员	20000	I
C	青奥会、亚运会、亚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技术官员	12000	I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技术官员	3000	I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国家单项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最高水平年度比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学生最高水平年度比赛技术官员	1500	II

说明：（1）计分范围仅限于以常州大学名义参加相关赛事的学校教师。

（2）以上赛事指的是正赛，各类选拔赛不予计分。

（3）团体比赛获奖的，仅奖励上场参赛的人员。

三、其他

1. I 类分值参与绩效分配，II 类分值只计算工作量，不参与绩效分配。

2.对于统计年当年需要补录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分的教师，只能补录上一年度科研成果统计通知发布之后产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在上一年度科研成果统计通知发布之前产生的科研成果未及时录入的，不予补录。

3.对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工作业绩，由所在单位提出认定意见，经人文社科处审核，报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项目、重大奖项“一事一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给予追加奖励。

4.涉及学术不端的项目、成果，一经查实，取消相应科研业绩分值，追回科研奖励及配套。

5.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推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论文包括在学术期刊、集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公开发行的党报党刊上发表的文章，为各级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第三条 除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情况之外，本办法认定的研究论文指我校教师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论文。经学校人事处同意攻读博士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在其他高校院所访学的在职人员，在攻读学位、进站、访学期间发表的研究论文，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其他单位，第二署名单位是常州大学的，科研分值予以减半认定。

第四条 学术论文发表的日期以正式出版日期为准。

第五条 学术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学理性文章。会议综述、一般书评、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短论、补白、札记、访谈、非独立性笔谈等不给予认定。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定级以学术期刊等级划分为准，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就高原则；同一刊物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第七条 学术期刊等级随索引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各索引新增收录的期刊，自动列入期刊目录的相应类别；被各索引调整出的期刊，自动从期刊目录中退出。

第二章 研究论文认定范围

第八条 学术期刊论文是指在国内具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的学理性文章，在增刊及广告页上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定。学术集刊论文是指在具有正式书号、连续公开发行（或创刊号）的集刊上发表的学理性文章。

第九条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文题相同），认定为 1 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认定为 1 篇；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十条 为各级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如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调研报告，以及被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或规划办公室、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委政府内刊采用的文章，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具体按《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新华日报》相关版面上发表的论文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

第三章 研究论文等级划分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分为 T 类、A1 类、A2 类、B1 类、B2 类、C 类、D 类、E 类、F 类等 9 个等级，具体如附表 1 所示。

第十三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与校外人员合作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对少数非第一作者、非第一单位的高水平论文等同于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的论文：

（1）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排在学校教师前面的作者均为校外人员）且常州大学为署各单位（不限于第一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且常州大学为第二单位的 T 类论文等同于 B2 类论文。

（2）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排在学校教师前面的作者均为校外人员）且常州大学为署各单位（不限于第一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且常州大学为第二单位的 A1 类论文等同于 C 类论文。

（3）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排在学校教师前面的作者均为校外人员）且常州大学为署各单位（不限于第一单位）的 ESI 高被引论文等同于 C 类论文。

（4）我校教师为非第一作者（排在我校教师前面的作者均为校外人员）且常州大学为署各单位（不限于第一单位）的 ESI 高被引论文等同于 D 类论文。

（5）我校教师为非第一作者（排在我校教师前面的作者均为校外人员）且常州大学为署各单位（不限于第一单位）的 ESI 期刊论文等同于 E 类论文。

第四章 实施与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论文的登记、鉴定由人文社科处负责；研究论文由第一作者或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作者负责申报登记；责任作者应在论文发表见刊后及时在科研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研究论文等级经所在单位审核、人文社科处认定，作为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业绩认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教师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成果，应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科研成果的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研究论文等级申报登记以年度为周期。对于统计当年需要补录往年遗漏的研究论文，只能补录统计年上一年的研究论文。

第十七条 发表在开放获取（Open Access）类外文学术期刊中无期卷号及期刊页码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发表在被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等主管部门以及国内双一流大学列入预警或黑名单的外文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论文不予认定，已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论文取消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级别	期刊
T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求是
A1	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法学；社会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文艺研究；体育科学；教育研究；哲学研究；历史研究
	<i>Harvard Law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Management Scie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Linguistics; Language; Heritage Science; Design Issues; Acta Musicologica;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Philosophical Review; Historical Journal</i>
A2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共党史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红旗文稿；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社会、人口研究、中国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学报、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管理科学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中国软科学；文学评论、世界汉语教学、文学遗产；外国文学评论、外国语、中国翻译；美术研究、中国书法、装饰；民族艺术、音乐研究、北京舞蹈学院学报；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大学学报、武汉体育学院学报；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心理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地理学报、中国农村经济、民族研究、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考古学报、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
	ESI 高被引论文 SSCI 期刊（中科院 1 区） ESI 期刊且 SSCI 期刊（中科院 2 区）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B1	思想教育研究、教学与研究、党史研究与教学、党的文献、党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清华法学、法商研究；社会学评论、青年研究、中国人口科学、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公共行政评论、国际问题研究；财经研究、国际贸易问题、国际金融研究、改革、经济学动态、经济学家；中国管理科学、管理工程学报、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管理评论、管理科学；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战略研究；外语界、现代外语、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美术、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书法研究；戏剧、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学；体育学研究、中国体育科技、体育学刊；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复旦教育论坛、教育发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心理科学进展； 国际新闻界、新闻大学、情报学报、数理统计与管理、经济管理、审计研究、地理研究、经济地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城市规划学刊、农业经济问题、西北民族研究、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史学月刊、史林、史学理论研究、文献、考古、文物；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世界社会科学、文史哲、江海学刊、学术月刊；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报）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ESI 期刊 SSCI 期刊（中科院 2 区） A&HCI 期刊 《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及以上）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文章（1500 字以上）

B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社会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科学社会主义、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法学、政治与法律、比较法研究、当代法学、法学论坛；社会发展研究、中国青年研究、人口学刊、人口与经济、电子政务；经济科学、财经科学、经济评论、南开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研究；工程管理科技前沿、外国经济与管理、管理学报、研究与发展管理、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文艺争鸣、语言科学、民俗研究、国外文学、当代文坛、当代电影；上海翻译、外语教学、中国外语、外语与外语教学、当代外国文学、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艺术设计研究、新美术、中国文艺评论；戏剧艺术、北京舞蹈学院学报、中国音乐；体育与科学、成都体育学院学报、沈阳体育学院学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教育研究、教育学报、江苏高教； 心理科学、现代传播、中国科技期刊研究、档案学研究、人文地理、城市规划、城市发展研究、城市问题、现代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科学、国际政治研究、国际安全研究、世界民族、世界哲学、现代哲学、中国历史地理论丛、抗日战争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考古与文物、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学术研究、学术界、学海、江苏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求是学刊、社会科学战线、浙江社会科学、浙江学刊、天津社会科学、北京社会科学、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国科学院院刊；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SSCI 期刊（中科院 3 区）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3000 字及以上）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3000 字及以上） 在《学习时报》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文章（1500 字及以上）

C	CSSCI 来源期刊 SSCI 期刊（中科院 4 区）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CSSCI 来源集刊 在《新华日报》思想周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
E	SCD 期刊 AMI 核心期刊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部分转载（不含索引）
F	其它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具有正式刊号并能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数据库或国外数据库检索到的学术期刊论文

附件 3

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全面提升学校咨政服务能力，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2020-2022）》（中宣发〔2020〕6号）、《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教社科〔2014〕1号）、《关于加强江苏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5〕29号）、《江苏省新型智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苏宣通〔2018〕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以下简称决策咨询成果）是指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的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或规划办公室、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内刊采用的单篇文章等。

第三条 本办法的管理范围为以常州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二章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等级划分

第四条 决策咨询成果分为 T 类、A1 类、A2 类、B1 类、B2 类、C 类、D 类、E 类等 8 个等级，分别视为相应等级的研究论文。

第五条 获中共中央总书记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为 T 类决策咨询成果。

第六条 A1 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被党政机关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印发实施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七条 A2 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八条 B1 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被党政机关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国务院参事室《参事建议》和《国参阅件》《国是咨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内参》、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和《专家建议》等中共中央机关和国家部委主办的内刊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九条 B2 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中共中央机关和国家部委的办公厅、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智库专报》《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十条 C 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获厅局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被党政机关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内设司局机构、省委省政府各部门（以上均不含直属事业单位）文件印发实施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 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动态研究与决策建议》、江苏省政府研究室《调查研究报告》、江苏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建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决策参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建议》等省部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内刊单篇采用的论文。

第十一条 D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 获厅局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 省级党政机关办公室、设区的市级党委办公室、设区的市级政府办公室、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区的市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室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十二条 E类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 获常州市各委办局等正县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 常州市委研究室《决策参考》、常州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常州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等市厅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内刊单篇采用的论文。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成果申报登记规范要求:

(一) 关于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指决策咨询成果通过内刊等正规报送渠道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含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团组织)现任领导肯定性批示。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决策咨询成果如果获领导肯定性批示,须提供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研究”“阅研”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视为肯定性批示;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已阅”等不能体现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不予认定。

成果申报登记时须有成果报送件、领导批示件等佐证材料。如领导肯定性批示内容涉密、领导批示件为复印件或成果报送渠道不明晰的,须由最终呈报的党政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予以证明。

（二）关于采纳证明

1.采纳证明的受文单位为“常州大学”或“常州大学+内设二级单位”。

2.正文包括成果和成果提交人或执笔人的具体信息、报送渠道以及具体的采纳意见。

3.采纳证明的落款应为出具采纳证明的单位、日期，并加盖落款单位的公章。

（三）关于采纳时间

1.被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以批示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若成果被多次批示，以成果最高等级批示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

2.被党政部门采纳的成果以采纳证明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若成果被多次采纳以成果最高等级采纳证明的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

3.内部参考刊物采用的成果以实际刊发时间作为成果的采纳时间。

第十四条 相关问题的界定

（一）受人大、政协等有关部门委托对某项提案或专门事项开展研究，属于委托研究课题，不归类为决策咨询成果。

（二）以研究报告结项的成果，其结项证书或结项证明不能视为采纳证明，须单独提供采纳证明方可视为决策咨询成果。

（三）同一成果被多位领导批示或多个单位采纳，取其最高等级作为该成果的最终等级，被批示、刊载或采纳存在时间差的，就高对已认定的成果业绩分予以补差。

（四）除本条第五点规定的特定情况之外，本办法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指我校教师为第一单位且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决策咨询成果。经学校人事处同意攻读博士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国内访学的在职人员，在攻读学位、进站、访学期间的决策咨询成果，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是相关单位、第二署名是“常州大学”的，其业绩分值予以减半认定。

（五）为鼓励我校教师与校外人员合作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对少数非第一作者、非第一单位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成果等同于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的决策咨询成果：

1.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且常州大学为第二单位的 T 类决策咨询成果等同于 B2 类决策咨询成果。

2.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且常州大学为第二单位的 A1 类决策咨询成果等同于 C 类决策咨询成果。

3.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且常州大学为第二单位的 A2 类决策咨询成果等同于 D 类决策咨询成果。

4.我校教师以非第一作者（排在学校教师前面的作者均为校外人员）且常州大学为署各单位（不限于第一单位）的 B2 类及以上决策咨询成果等同于 E 类决策咨询成果。

（六）军队系统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级别比照相应类别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决策咨询成果在科研系统填报登记时需在线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档，并准备成果原件、领导肯定性批示原件（或复印件）、党政部门采纳证明或发表刊物原件等备查。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对成果完成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后提交人文社科处。

第十七条 人文社科处对提交的决策咨询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后，提出建议认定成果等级，经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研究同意，正式确定认定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